(上接B444版)

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宋方祥先生、吴光源先生、陈斌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鲁习金先生、王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非独立董事许开华先生、王敏女士、周波先生、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具体组成人员为：鲁习金先生、宋万祥先生、王健女士、陈斌章先生、吴光源先生。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许开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波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委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潘婷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穆延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指定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延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3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次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亚太集团在从事 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拟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亚太集团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赵庆军。

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2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5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29人。

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8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6.9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48亿元（上市公司和新三板1.34亿元,发债等其他证券业务3.14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7家、批发业4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3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2家、商务服务业2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家,其余行业15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103万元。

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57家、主要行业（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94家、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27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25家、专用设备制造34家、商业服务业25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22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5家）,2021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308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2019年至2021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9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亚太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唐雪峰	2006年	16年	2016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玲	2020年	7年	202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温安林	1996年	1995年	2014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雪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周玲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上海润东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柏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度	浙江省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1年度	浙江省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温安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度	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搜于特集团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格林美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1年度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项目合伙人
	格林美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唐雪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玲和质量控制复核人温安林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唐雪峰、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玲、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温安林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市场行情、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管理层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亚太集团能恪尽职守,遵循诚信、客观、公正、独立的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2021年度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议案、深入了解公司拟聘请财务审计机构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3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2021年度财务报告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相关资产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金额及报告期间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了全面核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7,980,247.18元及资产减值损失74,189,597.77元。

具体计提减值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2021年计提减值损失金额（元）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77,980,247.18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099,816.5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0,430.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列示）	-74,189,597.77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3,527,899.5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0,661,698.23
合计	-152,169,844.95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1、应收款项坏账损失计提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12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内部信息及外部资源进行评估,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关系、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重大风险组合,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政府性质款项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保证金组合	正常风险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	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

按照会计政策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7,980,247.18元，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76,099,816.54元，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1,880,430.64元。

2、存货跌价损失计提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损失。2021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23,527,899.54元。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计提

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021 年末,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查,2021 年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50,661,698.23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计为152,169,844.95元,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152,169,844.95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解释1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解释15号文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15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1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的概述

1、变更原因

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香港”）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及原料、再生资源及其他资源的购销业务和海外项目的投资业务,主要资产负债采用美元计价,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采用美元结算。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为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认为对香港地区子公司以以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变更为使用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2、变更内容

（1）变更前: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2）变更后: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3、变更日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采用变更当日的即期汇率将所有项目折算为变更后的记账本位币。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记账本位币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2 年 1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该项变更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格林美香港所处的主要经营环境,将格林美香港的记账本位币由港币变更为美元,有利于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格林美香港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能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其经营成果和真实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以美元作为香港子公司记账本位币,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香港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健全和完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理念，并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

1、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12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二）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权益分派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安排

1、召开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视频直播加网络远程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3、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开华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周波先生,副总经理张宇平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代行董事会秘书穆猛刚先生,副总经理张坤先生,副总经理蒋淼先生,副总经理潘婷先生。

二、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通过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出相关问题,或于2022年5月4日16:00前通过电子邮件（邮箱:info@gem.com.cn）的方式将问题反馈给公司。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内容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文”）,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解释15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1年12月30日起执行解释15号文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执行解释15号文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在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魏薇女士、独立董事潘峰先生、刘中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独立发表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273,789,234.51元,加上报告期利润99,921,164.29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9,992,116.43元,减去本期已分配股利71,752,826.57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91,965,455.80元。

以4,783,522,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6、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7、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关于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专项审计机构对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9、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关于2021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的议案》。

《关于下属公司格林美香港记账本位币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